

关于 2018 年第二次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

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周 昌

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，现向珠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报告珠海市 2018 年第二次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省财政厅 12 月转贷我市 2018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5 亿元、2018 年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情况，需在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基础上调整财政预算。

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，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，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额度及资金安排方案。

省财政厅 12 月下达我市 2018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5 亿元，此次下达债券资金全部为专项债券，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。根据专项债券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省下达我市 2018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 5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高栏港区 15 万吨级主航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。此次增加举借债务 5 亿元后，市本级未突破综合债务风险警戒线，债务风险可控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建议在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基础上，做以下调整：

1.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。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增加 5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 5 亿元，列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增加 5 亿元，列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支出”。

2. 高栏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。2018 年高栏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增加 5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 5 亿元，列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增加 5 亿元，列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。

（二）2018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项目调整方案。

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新增债券使用要求，2018 年新增债券资金必须在本年度全部支出完毕。鉴于部分项目推进缓慢，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资金沉淀，我市调整了部分新增

债券项目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 将原安排用于红塔仁恒等格力周边地块项目的新增债券资金 12.09 亿元调整 11.74 亿元用于斗门区白藤湖旅游城集团公司名下地块收储，调整 0.35 亿元用于高栏港区工业用地收储。

2. 调整 3 亿元用于高栏港工业园区及平沙镇基础设施建设，其中：（1）北师大珠海校区基础设施建设调减 1.36 亿元（原安排 3.2 亿元，调减后剩余 1.84 亿元）；（2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调减 1.64 亿元（原安排 21 亿元，调减后剩余 19.36 亿元）。

以上债券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各区。

以上是 2018 年第二次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